**天长市征地拆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征地拆迁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征地拆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征迁资金”）是指在全市范围内征地拆迁的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、房屋、其他附着物补偿费等，不包括征地拆迁工作经费。

**第三条** 征迁项目单位应依据年度工作任务，结合补偿标准、资金来源等，编制年度征迁资金预算。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征迁资金的筹集，属于政府投入的项目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**第二章 账户管理**

**第四条** 征迁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一体化平台指标系统管理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征迁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开设实体资金账户，已开设实体账户的一律撤销。

**第五条** 征迁资金严格按照“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不得跨项目支出或挪作他用，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

**第三章 资金支付**

**第六条** 征迁项目单位根据实施进度，结合实际需要，申请征迁项目预算指标，报市领导审批后，由市财政局将预算支出指标下达至征迁项目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征迁项目单位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指标系统，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申请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审核后，采用以下方式支付：

**（一）**个人补偿款。征迁项目单位根据相关协议，据实提供个人补偿款花名册及相关资料，并通过财政局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直接支付至征收对象个人卡。账户名称：天长市国库支付中心；账号：20000474061810300000059；开户行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（二）**待分配集体补偿款。征迁项目单位根据相关协议，提供集体征迁款相关资料，支付至集体征迁款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天长市国库支付中心；账号：20000474061810300000026；开户行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待分配方案确定后，再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直接支付至征收对象个人卡。

**第八条** 征迁项目结束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审计，并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市财政局。征迁项目有结余的，结余指标应全部收回预算统筹安排。

**第四章 监督责任**

**第九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在征迁过程中存在资金拨付程序不规范、不按政策补偿情况、截留挪用侵占征迁资金的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依法追缴违规补偿款项，并严肃问责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已征收项目的剩余资金使用管理适用于本办法；高标准农田整治、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资金也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